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价格函〔2023〕78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电网公司关于我区部分用电客户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计收问题的请示》（桂电函〔2023〕4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有关政策和收费标准问题函复如下

### 一、关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政策

高可靠性供电费属于国家准许电网向特定电力用户回收一定投资成本的收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规定“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在国家没有统一出台高可靠性电价政策前，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可适当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该文件同时明确，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针对近年来电力用户对高可靠性供电费收费依据的疑问，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通过在修订各省（区、市）定价目录时进一步明确高可靠性供电费属于政府定价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及审核批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附注中列明高可靠性供电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二、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

2004年 根据发改价格〔2003〕2279号规定，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印发《关于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等问题的通知》（桂价格字〔2004〕70号），确定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为：10千伏及以下，210元/千伏安；35千伏，160元/千伏安；110千伏及以上，80元/千伏安。

2016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桂政发〔2016〕20号）精神，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印发《关于免收临时接电费用 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改进基本电费计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6〕43号），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按原标准（即桂价格字〔2004〕70号规定的标准）的70%执行。

2018年，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印发《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通知》（桂价格

[2018]9号),进一步降低我区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除最大供电容量回路外的其他供电回路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调整为:由供电企业建设的,按原标准70%执行;用户自行建设的,按原标准50%执行。调整后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伏安

用户接入电压等级	由供电企业建设 双回路及以上线路	由用户自行建设 双回路及以上线路
10千伏及以下	147	105
35千伏	112	80
110千伏及以上	56	40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政策和历来收费标准的文件属于主动公开文件。请你公司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和用电服务,规范电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收取工作。

此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